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105.10.01 第八屆第 15 次學術教育委員會制定

106.08.12 第九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0 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3 第十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會「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辦理。

第二條 送審資格：須為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已繳會費之活動會員。

第三條 受理日期：每年兩次，其受稿日期為 6 月 1-30 日、12 月 1-31 日之受稿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逢星期例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

第四條 書寫相關規定：

一、撰寫報告建議架構：包含題目、摘要、前言、文獻查證、麻醉護理評估、麻醉護理問題確立、麻醉護理措施、結果評值、討論與結論、參考資料(APA 格式第 7 版)。

二、書寫方式：以麻醉個案護理過程呈現。

三、書寫年限：近二年內(由收案日至本會受稿截止日)，直接麻醉護理經驗之著作，並請於摘要內容註明收案護理起迄時間：年月日。(違反收案護理二年內之個案報告一律以零分計算)

四、書寫篇幅：

(一)頁數限制：每篇限 16 頁(不含摘要，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含圖表及所有附件)

(二)字數限制：每篇字數 10,000 字以內。(含摘要)

(三)摘要字數：以 500 字為限。

(四)繕打格式：請用 A4 紙張，每頁 600 字格式(30 字x20 行)，字型大小：14 (若以表格呈現護理過程，字型至少 12 號)。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上下邊界：2 公分、左右邊界：3.17 公分。

(五)請自首頁編排頁碼，首頁只需列題目及摘要(摘要需附加關鍵詞)；勿列作者基本資料，亦不須封面及目錄。

(六)內文勿提及

(1)作者姓名、機構、職稱。

(2)致謝對象(無需致謝欄)；為維持評審公平。

請依上述規定送審稿件，違反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 作業細則注意事項：

一、稿件業經本會收件者，在未送審前若因機構或個人因素要求退件者，酌收 200 元處理費。

二、臨床是以照顧病人為主，因此應以「client」本身為個案，「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性照護。

三、個案報告不得抄襲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被發現並經查屬實者，取消「通過」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若已通過者，亦取消其通過資格並通知單位主管將證書收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若申請者所附資料造假不符，須自行負責相關罰責，並經理監事會決議後要求其立退會，三年內不得申請入會。

四、申請人於「個案報告書面資料」應附資料不全時，收件工作人員得依規定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說明、補件或繳交審查費。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未在兩週內回覆，申請案件則不處理，本會工作人員退回申請人 3/4 審查費用，一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人之

審查案件；申請人若遇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制，並且提出未在時效內回覆之書面說明。

五、個案書面報告平均分數達 60 分者，並且連同其他相關送審資料完整者，審查才算通過。

六、審查計分方式：書面評分，可有 0.5 分給分，總分 100 分計，取平均值，但分數不會四捨五入，若 59.5 分(平均 60 分才通過)，即表示未通過。未通過狀況有 2 種，55-59.5 分未通過(可使用輔導機制)及 54.5 分以下為不通過。有關書面審查結果，申請者會收到審查委員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及逐項意見。如果書面審查：

- (一)通過，將會於學會官方網站公告通過名單。
- (二)未通過(可使用輔導制)，申請者可使用「輔導」制。
- (三)不通過。

七、使用「輔導」制資格者：僅限申請個案報告審查未能通過之書面個案報告者。方法如下：

- (一)送書面個案審查者，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至接續下一次審查 6 個月之內期間，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一位輔導老師免費進行其書面報告審查相關內容諮詢，並以相同個案報告提出第二次審查申請，並繳交手續費\$500 元。
- (二)同一員若超過 12 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其程序與審查費金額如同首次申請審查一般，個案報告也需為新個案，並另繳審查費\$1,600 元。

八、審查費依本會學術論文審稿費用標準適量給予負責之審查委員。

九、書面報告審查由本會審查委員邀請 2 位書面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基準依據本會麻醉護理學會專業認證個案報告審查評分共識辦理。

第六條 送審程序：申請人於截止日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並依序置入資料夾 11 孔內頁袋，以掛號郵寄本學會：

一、送審前自我查檢表及個案報告作者資料表各一份。

- (一)作者資料表：列印作者資料表一份，必須由服務機構之護理或(科)部主任於作者資料表上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
- (二)個案全文(不含摘要)。

二、「個案報告審查評分表」二份(請填妥題目)，附在「個案報告」書面資料上。

三、「個案報告」書面資料二份(請統一以訂書機在最左上角裝訂審查評分表及個案報告，共二份)。

四、審查費(含證書費)新台幣 1,600 元之劃撥單收據影印本，並黏貼在「作者資料表」上。(劃撥單通信欄請務必註明：機構、會員號、姓名、個案報告審查費)。

劃撥帳號：19348252                      劃撥戶名：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收件人：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學會地址：學會官網公告之會址。

承辦人電話：0960073160

五、請另行檢附前述之所有文件(自我查檢表、作者資料表、摘要、全文、審查評分表)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郵寄至學會電子信箱 tanaroc@ms35.hinet.net。

第七條 審查結果：每年 10 月底、3 月底以前在學會網站公告通過者名單，及以書面寄發審查結果及合格證書至投稿機構麻醉科(部)轉交送審者。

第八條 請注意勿與會訊類混淆，若您要投稿麻醉護理會訊之個案報告，請依照麻護會訊投稿注意事項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若需修正，經學術教育委員會進行修文，送理監事會同意後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送審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告送審應備資料：

收件期限:6月1~30日，12月1~31日

	資 料	說 明
1	個案報告作者資料表	1. 建檔個人資料於個案報告作者資料表 2. 下載後請現任麻醉科部(科)護理長(技術主管)或部長(主任)簽名並蓋職章，與報告一併送審。
2	透明的資料夾11孔內頁袋一個	以透明的資料夾11孔內頁袋依序裝入：自我查檢表、作者資料表(含審查費收據)、會員證明或繳會費證明、含裝訂好之2份評分表及全文資料。
3	摘要1份	500字以內
4	個案報告審查評分表2份	1. 請自行填妥2份個案報告的主題於評分表上。 2. 須與全文的個案報告稿件裝訂在一起。
5	個案報告全文2份	1. 依個案報告書寫方式完成。 2. 全文請雙面列印。 3. 將個案報告評分表置於全文上，並在左上角裝訂一起。
6	審查費新台幣1600元收據影本或信用卡扣款單	1. 請以郵政劃撥繳款方式。 2. 收據影本請粘貼於個案報告作者資料表右下角。
7	自我查檢表	務必勾選自我查檢表項目，確認資料均完整並親自簽名後再送出。
8	電子檔一份	內含個案報告全文 word 資料檔，寄送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個案報告投稿+機構+姓名，Mail至學會官網公告之電子信箱。
<p>備註： 稿件業經本會收件未送至審查委員前，若因機構或個人因素要求退稿，酌收200元處理費。</p>		

## 二、繳費方式：

\*\*審查費1600元(完成ABC審查作業)。

\*可採郵局劃撥方式。如下：

郵局劃撥	劃撥帳號：19348252
	劃撥戶名：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請註明：單位、姓名、會員號 『個案報告審查費』
審查費用	新台幣1600元

## 三、再次確認所有個案報告送審資料，以郵戳為憑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逾時不收

請寄「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收  
地 址：學會官網公告之會址。  
網 址：tanaroc@ms35.hinet.net  
聯絡電話：0960073160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送審前自我查檢表

各位作者敬請您於稿件送出前，務必勾選並完成以下自我查檢表項目，並確認稿件內容之格式，均應符合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規定。**(違反者零分計)**

編號	項目	符合規定 請打勾
1	近二年內(由收案日至本會受稿截止日)，直接麻醉護理經驗之著作，並請於摘要內容註明收案麻醉護理起迄時間:年月日。	
2	頁數限制:每篇限 <u>16 頁</u> (不含摘要，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含圖表及所有附件)。敬請雙面列印。	
3	內文勿提及 (1)作者姓名、機構、職稱 (2)致謝對象(無需致謝欄);圖、表、照片及參考資料。	
4	書寫規定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 10,000 字以內。(含摘要) 摘要字數:以 500 字為限。	
5	書寫規定 繕打格式:請用 A4 紙張,每頁 600 字格式(30 字×20 行),字型大小:14 (若以表格呈現麻醉護理過程,字型至少 12 號)。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上下邊界:2 公分、左右邊界:3.17 公分。	
6	個案報告不得抄襲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被發現並經查屬實者,取消「通過」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若已通過者,亦取消其通過資格並通知機構,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	

為保障您稿件接受審查的權益，稿件送出前敬請務必詳讀且親自確認每一項規定之要求，均符合送審規定，**並親筆簽名完成最後之確認**。本個案報告所述之內容及資料完全屬實，願意負全部責任。

敬祝順安

送審題目：\_\_\_\_\_

作者簽名：\_\_\_\_\_

送件日期：\_\_\_\_\_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作者資料表

姓 名		學會會員號 (務必填寫)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名稱			
機構等級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服務機構地址	□□□		
作者通訊處	□□□		
作者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O : (0 )		分機 :
	H : (0 )		
	手機 :		
作者電子信箱			
個案報告題目			
關鍵字(中文)			
送審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胸腔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整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直肛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 註			

麻醉部(科)主管簽章：

\_\_\_\_\_年 月 日

審查費 1600 元收據影本

粘貼處：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個案報告審查評分表

著作編號		收件日期		著作編號 與收件日期 由學會 填寫
題目名稱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一)文字敘述 5分 1. 文章結構清晰、文辭通順正確(2) 2. 整體架構表現出護理過程之思考過程(3)				
(二)報告內容(總計95分) 5分 1. 摘要 (1)簡潔、扼要、能包含全文內容(3) (2)字數於500字內(2)				
2. 前言 5分 明確說明個案選擇之動機與重要性				
3. 文獻查證 10分 (1)文獻查證之系統、組織與條理(3) (2)文獻查證內容中含5年內之中、英文獻(3) (3)參考文獻內容與個案問題、麻醉護理措施有相關性				
4. 麻醉護理評估(含個案簡介) 15分 (1)相關資料具主客觀性及時效性(5) (2)能提供患者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評估(10)				
5. 麻醉護理問題確立 10分 (1)問題剖析之客觀、具時效性與正確性(5) (2)具主、客觀資料及相關因素(5)				
6. 麻醉護理措施 20分 (1)確立麻醉護理目標，具獨特性(5) (2)根據麻醉護理問題提供連貫、一致與適當措施(5) (3)麻醉護理措施具體、周詳，具個別性與可行性或創新性(7) (4)麻醉護理措施能參考文獻查證內容，實際運用於麻醉護理照護(3)				
7. 結果評值 10分 (1)針對麻醉護理目標與措施之有效性評值(4) (2)對個案整體麻醉護理之具體成效作評值(4) (3)有具體的後續照護措施建議並且追蹤執行成效(2)				
8. 討論與結論 15分 (1)總論敘述簡明扼要(4) (2)個人觀點明確(4) (3)提出具體限制與困難(4) (4)報告成果對日後麻醉護理實務工作有具體建議(3)				
9. 參考資料 5分 (1)參考資料與內文引用均依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公告的麻護會訊投稿注意事項方式書寫，但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2) (2)參考資料與全文一致與適切(3)				
總 評：				總 分
<b>審查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審查人簽章：</b>  		日期

※若表格不夠書寫評語，敬請自備 A4 紙張。